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 页,共 16 页 |

第一条：目的

为保障资产，落实信息公开，特制订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资产范围

- 一、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名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台湾之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台湾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七、以投资为专业者：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受当地金融主管机关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托业、经营自营或承销业务之证券商、经营自营业务之期货商、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2 页,共 16 页 |

九、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十、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十一、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第四条：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合理与正确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五条：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六条：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设备，悉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下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3页,共16页 |

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上者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告；超过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始得为之。

- (二) 取得或处分设备，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其金额在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下者，应依授权办法逐级核准；超过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者，应呈请董事长审核后，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集团总办事处负责执行。

四、不动产或设备估价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先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二)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三)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1、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第七条：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循环相关作业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 (一) 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由负责单位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可并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出长、短期有价证券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4页,共16页 |

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超过新台币伍仟万元或等值货币者，另须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 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若属投资风险性较低者，如：政府公债、国库券、有担保公司债、债券型基金等，单笔投资个别金融资产金额在新台币一亿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可并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出长、短期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单笔投资个别金融资产金额超过新台币一亿元或等值货币者，另须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 长期投资之有价证券买卖，应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由董事长核可并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出长、短期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集团财会单位负责执行。

四、取得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关系人事务处理程序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第七条取得不动产处理程序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七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十三条第一项第(八)款规定办理。

另外，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一) 取得不动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5页,共16页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四)款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 and 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第六条第二项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一、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二、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或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条第二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本条第二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本条第二项及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八)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台湾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2、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二)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6 页,共 16 页 |

(四)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1、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台湾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2、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前述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1、本公司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台湾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台湾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2、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应依台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办理。
- 3、应将本款第三项第(五)款第 1 点及第 2 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公司年报及公开说明书。且本公司及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公开发行公司经前述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六)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评估及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即可，不适用本条第三项(一)、(二)、(三)款有关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规定：

- 1、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7页,共16页 |

- 2、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3、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七)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悉依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办理。

二、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集团总办事处负责执行。

三、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第十条：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第十一条：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

一、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 交易种类

- 1、本公司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如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利率或汇率、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 2、有关债券保证金交易之相关事宜，应比照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
从事附买回条件之债券交易得不适用本处理程序之规定。

(二) 经营(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应以避险为目的，交易商品应选择使用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之风险为主，持有之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之外币需求相符，以公司整体内部部位(指外币收入及支出)自行轧平为原则，藉以降低公司整体之外汇风险，并节省外汇操作成本。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8 页,共 16 页 |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须经谨慎评估，提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并应于最近期董事会呈报。

(三) 权责划分

1、集团总办事处

(1) 交易人员

- A、负责整个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拟定。
- B、交易人员应每周定期计算部位，搜集市场信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拟定操作策略，经由核决权限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 C、依据授权权限及既定之策略执行交易。
- D、金融市场有重大变化、交易人员判断已不适用既定之策略时，随时提出评估报告，重新拟定策略，经由总经理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2) 财会人员

- A、执行交易确认。
- B、审核交易是否依据授权权限与既定之策略进行。
- C、每月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呈核至总经理。
- D、会计帐务处理。
- E、依据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申报及公告。

(3) 交割人员：执行交割任务。

(4) 衍生性商品核决权限

A、避险性交易之核决权限

集团财务部门应掌握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交易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险性交易金额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贰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下，应呈报总经理核准使得为之，超过美金贰佰万元以上者，应呈董事长核准使得为之，并应于最近期董事会呈报，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叁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应呈本公司董事会核准使得为之。

B、非避险性交易之核决权限

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集团财务部门得依需要拟定策略，提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并应于最近期董事会呈报，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叁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应呈本公司董事会核准使得为之。

2、稽核部门

负责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及查核交易部门对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失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陈核，并通知审计委员会。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9页,共16页 |

3、绩效评估

(1) 避险性交易

- A、以公司账面上汇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 B、为充份掌握及表达交易之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 C、集团财务部门应提供外汇部位评价与外汇市场走势及市场分析予管理阶层作为管理参考与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且会计人员须定期将部位编制报表以提供管理阶层参考。

4、契约总额及损失上限之订定

(1) 契约总额

A、避险性交易额度

集团财务部门应掌握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交易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险性交易金额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贰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下，应呈报总经理核准使得为之，超过美金贰佰万元以上者，应呈董事长核准使得为之，并应于最近期董事会呈报，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叁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应呈本公司董事会核准使得为之。

B.非避险性交易额度

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集团财务部门得依需要拟定策略，提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并应于最近期董事会呈报，单笔成交部位在美金叁佰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应呈本公司董事会核准使得为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净累积部位之契约总额以美金叁仟万元为限。

(2) 损失上限之订定

- A、有关于避险性交易乃在规避风险，以交易契约金额之百分之十五为上限。
- B、如属非避险性之交易契约，部位建立后，应设停损点以防止超额损失。停损点之设定，以不超过交易契约金额之百分之十五为上限，如损失金额超过交易金额百分之十时，需即刻呈报总经理，商议必要之因应措施。
- C、个别契约损失金额以不超过美金拾万元或交易合约金额百分之十五何者为低之金额为损失上限。
- 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避险性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损失总额最高限额为美金叁拾万元。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0 页,共 16 页 |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一) 信用风险管理:

基于市场受各项因素变动，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风险，故在市场风险管理，依下列原则进行:

- 1、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为主。
- 2、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
- 3、交易金额：同一交易对象之未冲销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授权总额百分之十为限，但总经理核准者则不在此限。

(二) 市场风险管理:

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暂不考虑期货市场。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四)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五) 作业风险管理

- 1、应确实遵循公司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 2、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3、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六) 商品风险管理

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勿用金融商品风险。

(七) 法律风险管理:

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或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三、内部稽核制度

- (一)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1 页,共 16 页 |

(二) 集团内部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稽核报告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情形向台湾金管会申报，且至迟于次年五月底前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台湾金管会备查。

四、定期评估方式

(一) 董事会应授权高阶主管人员定期监督与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交易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容许承作范围内、市价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时(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受限)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因应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五、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董事会之监督管理原则

(一) 董事会应指定高阶主管人员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其管理原则如下：

- 1、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准则及公司所定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 2、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3、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二)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三)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依所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四)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条第四项第(二)款、第五项第(一)及第(二)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二条：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并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二) 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2 页,共 16 页 |

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本条第一项第(一)款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另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一)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本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本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1、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2、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3、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由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二) 事前保密承诺: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三)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3 页,共 16 页 |

- 1、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2、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3、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5、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6、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四) 契约应载内容：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契约除依台湾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条及台湾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1、违约之处理。
 - 2、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3、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4、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5、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6、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五)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时：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六)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二项(一)款召开董事会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诺、第(五)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公司信息公开揭露程序

一、应公告申报项目及公告申报标准

- (一)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4 页,共 16 页 |

- (二)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伍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
 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 倘本公司经营营建业务，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伍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其中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处分自行兴建完工建案之不动产，且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者，交易金额为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伍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叁亿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买卖国内公债。
 - 2、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国外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 3、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 1、每笔交易金额。
 - 2、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4、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5 页,共 16 页 |

二、公司办理公告及申报之时限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具有本程序所订应公告项目且交易金额达本条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三、公告申报程序

- (一) 本公司应将相关信息于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二) 本公司应按月将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汇总于每月十日前输入台湾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三)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内依台湾相关法令规定重新公告申报。
- (四)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台湾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且达应申报标准者，应按性质依台湾主管机关规定之内容、格式及应记载事项，于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告：

- (一) 本公司于海内外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买卖母子公司或关系企业之有价证券。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
- (三)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
- (四) 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会员证、无形资产买卖及金融机构处分债权。
- (五) 赴大陆地区投资。
- (六)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第十四条：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子公司亦应依台湾「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该程序须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修正时亦同；若属公开发行公司者，该程序须依照台湾「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定，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 | | | |
|--------|--------------------------|------|---------------|
| 重要管理办法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 修订次 | 09 |
| | | 生效日期 | 2022/06/22 |
|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页次 | 第 16 页,共 16 页 |

三、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台湾「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所订公告申报标准者，亦应代该子公司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系以集团单一上市或上柜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本准则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准则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本准则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第十五条：罚则

本公司员工承办取得与处分资产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者，依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六条：实施与修订

本处理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依前项规定提审计委员会讨论时，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七条：效力

本处理程序为本公司章程之附则，本处理程序未规定者将依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为主。于本处理程序之规定与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相抵触时，则以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为准。本处理程序如与相关法令相抵触时，尽该抵触之部分失效，该部分并悉依有关法令办理。